

加快推进国家水网建设 守护群众水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相关建议被重点督办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水兴则邦兴，水安则民安。我国高度重视水利建设，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为构建国家水网奠定了重要基础。

国家水网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在今年，“加快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提高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内容涉及重大水利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

这项重点督办建议选题由水利部牵头办理，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督办。记者近日获悉，水利部高度重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制定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办理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调查研究、与代表(团)沟通交流，深入听取意见，共同研究商讨问题对策，增强办理效果。截至目前，已办结4件，其余建议正在加快办理。

关注鄱阳湖枯水问题

江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建议》是重点督办建议中的一项。由水利部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协办，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督办。

鄱阳湖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湖泊，不仅是江西人民的“母亲湖”，也是“长江之肾”，是长江水系和全国乃至世界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节区域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受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鄱阳湖水位屡创新高，枯水期出现时间提前且持续时间延长，并呈常态化，湖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不足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鄱阳湖生态系统健康。

围绕鄱阳湖枯水问题，近年来，江西省各级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呼吁国家层面支持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认为鄱阳湖枯水影响不可逆转，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是统筹兼顾、系统解决鄱阳湖枯水问题的治本之策，十分必要，迫在眉睫。

目前，鄱阳湖水利枢纽项目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在长期深入调查研究、深入论证的基础上，江西代表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加快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建议，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发挥作用，建议生态环境部尽快完成环评报告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尽快受理可研报告，水利部加强行业指导，加快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建设。

让“好建议”取得“真实效”

作为此项建议的督办单位，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5月30日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座谈会，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

7月23日至25日，水利部会同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组成调研组，赴江西省南昌市、九江市开展现场调研。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蒋云钟参加此次调研，并就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

蒋云钟表示，枢纽建设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社会高度关注，要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努力凝聚共识，让论证方案更加科学合理，经得起历史检验。

蒋云钟建议，相关承办单位继续加强与江西省沟通，进一步明确尚未完成或启动相关审批程序的原因，协商推进审批的具体条件、时间表、路线图和方式等，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努力推动问题尽快务实解决，让“好建议”取得“真实效”。

形成合力积极办理建议

江西代表团的这件建议在长期深入调查研究、深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承载着4500多万江西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反映了江西人民多年期盼。

多年来，水利部将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列入全国172项、150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清单，支持推动前期工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了枢纽可研报告审查意见。

此次调研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谢德强、郑海金参加，调研组先后赴青山湖区、鄱阳县、湖口县、共青城市等地，实地调研鄱阳湖候鸟保护情况、供水灌溉情况、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闸址规划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鄱阳湖水利枢纽推进情况，面对面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听取国务院

院有关承办单位办理进展情况的汇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了大量研究论证和协调工作，就珍稀候鸟生境演变、江豚影响处理、国民经济效益等开展论证，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生态环境部有关领导高度重视，赴江西开展现场调研，组织开展水环境、水生态专题咨询，指导优化工程方案和环评文件，积极推动环评工作，已经受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并指导开展进一步论证。

高度重视高质量办理

作为承办单位，水利部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作为年度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将重点建议列入督办考核事项，严格考核管理，为高质量办理建议提供了制度保障。

除了江西团的这件建议，水利部对其他重点督办建议也进行了积极办理，制定工作方案，通过现场调查研究，与代表(团)沟通交流，深入听取意见，共同研究商讨问题对策，增强办理效果。

比如，针对河北代表团“关于支持我省南水北调中线后续工程规划建设”的建议，水利部于6月赴安徽省滁州市、淮南市，对江巷水库、江巷灌区、淮干正峡段行蓄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开展现场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目前已答复代表团。

针对甘肃代表团“关于解决河西走廊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建议”，李光霞代表“关于尽快立项建设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的建议”，宁夏代表团“关于尽快建设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的建议”“关于尽快立项建设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议”，目前已形成建议办理调研方案。

下一步，水利部将加快办理其余重点督办建议。拟于近期邀请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代表工委以及协办部门，现场调研座谈，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建议办理情况。

议案追踪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修改代表法

在新征程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是专门对各级人大代表行权履职进行规范的法律。修改代表法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党的十八、十九大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多次作出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组成内容，就代表工作强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机制，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地方各级人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坚持守正创新，探索实践形成了很多成熟的代表工作经验做法。

议案认为，适应新时代要求，在新征程上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修改代表法十分必要，建议进一步明确对代表的政治要求，将代表议案和建议在法律中作专章规定，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相关办法、近年形成的工作机制、承办单位职责等上升为法律，推动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

议案还建议进一步完善关于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及管理监督的规定，对国家机关保障代表知情权作出细化规定，细化对代表的监督管理，退出机制，采取强制措施等，对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发挥好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作出规定。此外，地方人大常委会探索创新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也应当在法律中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修改防洪法

及时修法注入新的防洪理念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防洪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防洪法的议案，认为现行防洪法已不适应当前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建议尽快修改防洪法，注入新的防洪理念。

防洪法是我国防治自然灾害方面的第一部法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防洪事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国防洪工作走上了法治化轨道，但现行防洪法已施行20多年，虽然进行了3次修订，但一些规定已不能满足我国防洪工作的需要。

议案认为，适应当前国家机构改革的需要，促进河湖生态治理，厘清防洪规划与其他主体功能区规划之间的关系，严厉制裁危及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迫切需要修订防洪法进行修订。目前，我国城市内涝设施落后，地下管网体系不健全，在防城市内涝方面的立法几乎空白，防洪法对于防洪与除涝的关系没有界定清楚。随着防洪工程体系的不断完善，除涝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此外，现行防洪法对防洪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关系没

有界定清楚，对水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标准偏低。

议案指出，修改完善防洪法以适应新时期的防洪需要，是保证防洪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措施，对进一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此，议案建议尽快启动防洪法的修法工作，明确政府部门防洪工作职责，增加河湖清淤疏浚弃土处置，专业防汛队伍建设，防洪资金投入，防洪除涝的规定，并提高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具体包括：增设更多有关区域、流域等空间规划的规定，以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提前规避；增设有关职责划分的规定，明确水利、应急、国土资源等各相关部门在防洪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划分和权力边界；适当变动现有体系安排，增设能够涵盖多部门、多领域并兼顾防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专章规定，将现有的第四章“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调整为专节规定置于其项下；对行政审批的规定进行整合，围绕城市内涝预防、规划以及政府责任进行全方位修改，增加除涝方面的规定；大幅度提高行政处罚标准，并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适时修订劳动法

为高温天气下户外劳动者撑起“清凉伞”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实习生 郑津

虽然处暑已过，但不少地方的暑气仍未全消。“上海这几天还是有些热，最高气温能到35℃。我们的高温补贴还在继续发，能持续到9月份。”美团上海浦东东江站骑手荆海强说，今年他已经拿了快一千元的高温补贴。

今年夏天，全国多地高温来袭，“烧烤模式”让众多户外劳动者备受“煎熬”。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相关部门、地方和单位通过优化工作时间、改善工作环境、发放高温津贴等举措，加强对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保护。然而，部分地区和行业仍存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劳动者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问题不容忽视。

对此，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建议，通过适时修订劳动法、在国家层面制定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行政法规等举措，完善顶层设计，为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劳动者撑起权益保障的“清凉伞”。

引导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对于荆海强来说，凉爽的天气就是金钱，因为可以不用再像酷暑时躲在阴凉处乘凉，能多跑几单。

“上海今年夏天最热的时候，最高气温能到40℃，跑上10来单就得到阴凉处歇会儿，要不然真怕中暑。还好单位有高温补贴，即使在高温天气下少跑几单，收入也不会差太多。”荆海强说。

荆海强告诉记者，自己所在的外卖平台每年夏天都会通过高温关怀活动发补贴，有按单补贴几毛到几元的，也有以天为单位的长线活动，一天跑够一定单量就有补贴，单量设置一般都很低，正常跑单都能拿到，一般一天是二三十元补贴，一个月可以拿四五百元。

美团配送有关负责人说，今年夏季来临之际，美团在各地召开多场防暑降温专题骑手座谈会，根据骑手建议设计防暑物资，改进防暑举措。除了发放高温关怀金，还采取了发放防暑关怀物资，增设骑手驿站，启动特殊天气应急机制等举措。从今年6月到现在，美团已在100多个城市向骑手提供防暑物资包，并在全国5000多个配送站陆续补充了藿香正气水等夏季常用药。

今年6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和开展“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活动的通知》，对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和开展工会“送清凉”活动进行部署。

“要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劳动者给予适当补贴，也可采取延长配送时间等措施，呵护新业态劳动者的健康。同时，要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为重点行业，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为重点群体，加大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说。

高温津贴发放尚需规范

但也有不少户外劳动者，并未收到高温津贴。最近这几天，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正在推进集中供热改造工程，不少小区都成了建筑工地。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名建



筑工人，均在被问及高温津贴的发放情况时表示，所在单位和公司“从未发过高温津贴”，自己“没听说过有这个钱”。

一些没有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的零工，也很难领取高温津贴。

家住邯郸市马头镇的李刚(化名)是一名木工，经常在平台上接单做一些家具，“要是在室内的话还好，但有时候得在户外做。从来没收到过高温津贴，都不知道有这个钱”。

2012年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目前，全国多地针对高温津贴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从高温津贴发放时间来看，各地因气候条件差异有所区别，不少省份都以6月作为高温津贴开始发放的时间节点；从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长来看，在明确规定高温津贴发放时间的省份中，多数省份是在6月至8月或9月之间；从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来看，金额多在每月100元至300元不等。

但从实践来看，仍有部分用人单位对有关规定知晓程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少发漏发高温津贴，高温津贴发放不规范的问题亟待解决。

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各级工会将认真履行法律赋予工会的群众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预防发生职业性中暑事件；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布局生产现场，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当减轻劳动强度，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职工休息时间，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高温作业休息场所，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

推动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2331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办法》对于保护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通过加强防暑降温指导、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筑牢劳动保护屏障等举措，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关于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措施和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李锋认为，《办法》对高温津贴发放条件、发放标准、违法情形、处罚措施等规定不够清晰，实用性、操作性、强制性不强，满足不了现阶段的工作要求。

“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撑和刚性约束，相关劳动者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一方面，部分用人单位对执行劳动保护政策的积极性不高，有的为了节省成本少发甚至不发高温津贴；另一方面，部分新业态形态、建筑等行业仍然存在高温津贴应发未发、不足额发放，或以实物代替津贴等问题。”李锋说。

李锋建议，在总结《办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尽快从国家层面制定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行政法规。同时，将相关行政法规的适用范围范围，扩大到新业态形态劳动者、建筑工地一线农民工等所有在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孙煜华建议，在加强法律监督的同时，通过适时修订劳动法、制定修订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举措，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高温和高寒天气下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漫画/李晓军

伊犁州人大常委会开展草原保护专题询问

以“人大之问”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朱新伟 马超

“伊犁州两级法院在涉草场案件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草原？”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联席会议，就辖区草原保护暨草场权属纠纷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以“人大之问”守护绿水青山。

“2021年以来，法院共审理10件破坏草原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涉及毁损优质草场1500余亩。法院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更注重对被毁草原的恢复治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院长包贝尔·别克吐尔汗说，目前上述案件涉及的草原全部得到恢复。

伊犁州自然资源丰富，2023年来伊犁州的7368.03万旅游人次中，以自然景观作为主要出行目的的游客占比达49.71%。森林、草原是该州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支撑该州旅游业高速发展的核心要素。但游客驾车碾压草场、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现象时有发生。

“怎样既兼顾草原保护，又促进草原有效利用？”伊犁州人大代表阿曼太·胡阿尼汗问。

“旅游产业是现阶段实现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升级重要突破方向。自治州文旅产业在发展中坚持处理好草原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例如，那拉提景区根据景区生态承载确定了每日自驾车入园

数量不超过800辆，夏塔景区为保证生态平衡，每日限定入园人数不超过3800人，喀拉峻景区在今年新修建的14处停车场均采用生态格网铺设，将对景区草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伊犁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贾娜尔·阿汗回答。

草原既是重要的生态资源，也是宝贵的生产资料，在保障牧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草原生态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但破坏草原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请问，下一步在草原保护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伊犁州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副主任李小平问。

“伊犁州林业和草原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充分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大力实施草原保护修复，草原状况持续好转，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步提升。数据显示，正常年份州直天然草原鲜草产量约2000万吨。”伊犁州副州长达列力别克·坎加汗从维护牧民权益、稳妥推进草原确权登记、健全草场流转机制等方面作答。

6名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州人大代表现场提问，州政府、法院以及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人作答。面对委员和代表提出的问题，被提问单位负责人认真应答，在问答中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专题询问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因地制宜发展草原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在环境承载力的范围内，推动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现双赢。

